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聯絡人：陳琬鴻
傳真：04-22878015
電子信箱：annchen23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550000Q1130200401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新訂「國立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：教師全英語授課試行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教師開設雙語教學課程、推廣全國全英語教學環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補助計畫申請請於113年9月30日以前填妥計畫申請表(計畫之附件1)並寄送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nn7d6>)。
- 三、經費補助原則及基準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113 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全英語授課試行，且尚未領取其他計畫補助之課程教師，每位教師申請至多以二門為限，且申請課程科目名稱需不同。
 - (二)審件原則：由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，試行全英語授課期間須符合本計畫之全英語授課定義，並達成班標準，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

長榮大學



教務處

1130008628



恕不予受理，若未於計畫期程截止前核銷完畢，將收回剩餘款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

- 1、課程為首次申請者：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（50分鐘）得補助800元獎勵金。
- 2、課程為續申請者：每一節全英語授課課程（50分鐘）得補助800元業務費（含工讀金）。
- 3、上述獎勵金及業務費補助額度以總授課時數的四分之一為上限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EMI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陳小姐，電話：04-22840153分機23，電子郵件：
annchen23@nc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